

永清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预复〔2024〕16号

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调整预算的批复

高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永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永清县 2024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说明》的审议意见。现就你单位年初预算进行调整，详见附表。

你单位预算调增 0 万元，调减 100 万元，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此次资金批复用途，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，加强绩效管理；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，在确保资金合规合理使用下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调减（或追加）项目资金明细表

部门单位及编码：高新区管委会814001

2024/7/30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		经济分类		调增资金	调减资金	文号	备注
		2010301	行政运行	50205	委托业务费				
1	高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村街补偿资金	2010301	行政运行	50205	委托业务费		80.00	永财预复(2024) 16号	
2	高新区综合保障经费	2010301	行政运行	50201	办公经费		20.00	永财预复(2024) 16号	
	合计						100.00		